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11971）。2021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11971）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。

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11971），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公司聘请的非公开发行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。

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，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11971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